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 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06-06 发布

2021-06-08 实施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地点、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乌鲁木齐县行政区域内煤炭的销售企业。

煤样从受检单位或委托方认定的煤堆（煤堆高度<2m）或移动煤流中采取。

本次抽查的产品为散煤，所抽煤样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煤样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移动煤流抽样方法或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抽取煤样时抽样基数的确定以及抽样数量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中的规定进行，一般为 1000t 或一个发运批量。当采样基数小于 1000t 时，至少应为一个作业班的生产、堆存或运输量。

移动煤流抽样以时间基或质量基系统采样方式或分层随机采样方式抽取。

2 检验要求

散煤检验项目、技术指标及检验依据见表 1。

表 1 散煤检验项目、技术指标及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灰分 A_d , %	DB65/T032-2019	GB/T 212-2008
2	全硫 $S_{t,d}$, %		GB/T 214-2007
3	发热量 $Q_{gr,d}$, MJ/kg		GB/T 213-2008
4	煤中磷含量 (P_d), %		GB/T 216-2003
5	煤中氯含量 (Cl_d), %		GB/T3558-2014
6	煤中汞含量 (Hg_d), $\mu\text{g/g}$		GB/T 16659-2008
7	煤中砷含量 (As_d), $\mu\text{g/g}$		GB/T 3058-2019
8	煤中氟含量 (F_d), $\mu\text{g/g}$		GB/T 4633-2014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3-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6-2003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GB/T 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 475-2008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83-2007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GB/T 3058-2019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GB/T 3558-2014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
GB/T 4633-2014	煤中氟的测定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6659-2008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
GB/T 19494.1-2004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
GB/T 19494.2-2004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DB65/T032-2019	城市用煤

3.2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其中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 DB65/T032-2019《城市用煤》标准，则判本次检验不通过。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